

证券法为什么限制炒股；新《证券法》有哪些影响-股识吧

一、为什么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证券法规定，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这是因为，银行资金流入股市，既有对股市有利的一面，但如果不加以严格规范，又有不利于股市，甚至危害国民经济的一面。

银行资金流入股市，在一定的情况下，对股市是有利的。

如，银行的资金流入股市，可以使股市的资金充裕，活跃股市。

有时，银行资金流入股市，还是必需的。

如，综合类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中有一特殊情况，即，它在用包销办法承销证券时，有时需要在证券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这时往往需要大量资金，仅靠本公司自有资金是不够的，就必须使用银行的资金。

但是，如果对银行资金流入股市，不严格加以规范，也有可能造成股市的无序竞争，并增加银行业和证券业的风险。

这是因为，一方面，证券业存在着较大的风险，如果允许银行资金以盈利为目的，自由进入股市，就可能使证券公司在遭遇到巨大的经营风险甚至破产时，给银行业及广大的客户带来巨大的损失。

另一方面，银行也可以通过自己的资金优势，来操纵股市，从而形成不平等的竞争，损害广大股民的利益。

所以，银行资金流入股市，必须严格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规流入股市。

二、证券法为什么对大股东买卖所持有的股票作出限制性的规定？

为保护众多小股东的利益，证券法对大股东在法定期限内买卖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予以必要的限制和监管。

由于大股东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上较多的表决权，是证券法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内幕知情人。

为了防止其利用所持大比例股份的优势地位，通过频繁地买卖本公司的股票而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损害其他小股东的利益，证券法专门规定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反向进行股票买卖，其间必须间隔6个月的时间；

如果未间隔 6 个月，在该股票买卖中获取的收益，即差额收入，归该公司所有。但有一种例外情况，即证券公司承销股票发行，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 6 个月的时间限制。

三、证券法为什么要限制公司债券发行最低限额？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1、主体条件

新证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都可以发行公司债券。

2、积极条件（公司法第161条）(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2)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3)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债券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时，除应具备上述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

3、消极条件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1)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2)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3)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新《证券法》有哪些影响

展开全部看点一：明确股票注册制程序放宽公开发行股票门槛注册制推出，是大牛市真正的开端？看点二：规范上市公司股东转售股票上市公司大股东在股市减持套现，用“纸糊”企业换钱，证券法不修改限制其行为，中国股市无实质利好。

看点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证券可以豁免注册或核准个人合格投资者要求年收入不低于50万元，金融资产不少于300万元，并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期货投资经验。

看点四：单列投资者保护章节民事赔偿可推代表诉讼股民可以索赔了。

草案规定，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当

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看点五：允许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证券从业人员都在买卖股票，只是没有用自己账号，用父母或者配偶的，与其暗不如明！看点六：新增条款禁止跨市场操纵打击市场操纵行为就应该毫不手软。

五、哪些行为会被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

1、一般规定证券交易的限制和禁止行为是指法律规定证券市场的参与者在证券交易过程中限制和禁止从事的行为，除《证券法》第三章第四节(“禁止的交易行为”)的集中规定以外，对限制和禁止的交易行为还有一些一般性规定，这些一般性规定散见于《证券法》、《公司法》之中，主要包括：

(1)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2)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3)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4)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5)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6)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7)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8)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9)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2、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是指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3、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操纵市场行为包括：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4、虚假陈述和信息误导行为。

5、欺诈客户行为。

六、咨询有关证券法的一个规定

首先我想问一下，你想问什么？

如果你是想问为什么交易所系统对卖出股份没做限制 那么答案很简单，因为在股份制里有分红，扩股，配股等政策.那么这些政策实行后，那么肯定会出现不足百股(也就是俗称的"一手")的情况.那么这些零头股份，自然要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使其得以流通啦.呵呵.但是券商就好比银行是货币的中继站一样，是股票的中继站.那么它如果收购了你的零头股份，那么它没有凑足百股是不能卖出去给买家的.所以才会有你说得，各家不同的政策.

其实这也体现了一个公司在对社会，行业意识和责任的态度.

七、新《证券法》有哪些影响

展开全部看点一：明确股票注册制程序放宽公开发行股票门槛注册制推出，是大牛市真正的开端？看点二：规范上市公司股东转售股票上市公司大股东在股市减持套现，用“纸糊”企业换钱，证券法不修改限制其行为，中国股市无实质利好。

看点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证券可以豁免注册或核准个人合格投资者要求年收入不低于50万元，金融资产不少于300万元，并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期货投资经验。

看点四：单列投资者保护章节民事赔偿可推代表诉讼股民可以索赔了。

草案规定，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民事诉讼时，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看点五：允许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证券从业人员都在买卖股票，只是没有用自己账号，用父母或者配偶的，与其暗不如明！看点六：新增条款禁止跨市场操纵打击市场操纵行为就应该毫不手软。

八、为什么证券法规定：大股东如果本来拥有超过50%的股权，

超过50%了，就是对公司控股了，但是应该是超过30%拥有上市公司的股票，要约收购（即狭义的上市公司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买卖交易使收购者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证券法》规定该比例为30%），若继续增持股份，必须依法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参考文档

[下载：证券法为什么限制炒股.pdf](#)

[《股票持有多久合适》](#)

[《股票亏18%需要多久挽回》](#)

[《股票放多久才能过期》](#)

[《法院裁定合并重组后股票多久停牌》](#)

[下载：证券法为什么限制炒股.doc](#)

[更多关于《证券法为什么限制炒股》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60256841.html>